

地址：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街2号

4. 交货时间及地点

(1) 交货时间：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%后，乙方立即交车。

(2) 交货地点：松原汇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5. 质量标准与验收

(1)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车辆，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，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，并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。

(2) 交货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车辆进行验收，验收应清点数量并确认外观、性能等，并根据验收结果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，该验收报告的共同签署，视为双方对协议中所购买的整车质量认可，甲方对合同车辆验收合格。

(3) 甲方支付完合同金额的50%货款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：

①机动车发票销售统一发票

②机动车合格证

③纳税申报表

④车辆一致性证书

⑤保养保修手册

⑥车辆钥匙及其他相关文件

6. 售后服务的约定

(1) 车辆交付后，其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制造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。

(2) 只有在生产商授权的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进行保养，才有资格享受保修权利。

(3) 甲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、用户使用手册或保养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。

7. 违约责任

(1) 因不可抗力（政治、军事、自然因素）不能履行协议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(2)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，若甲方未按约定在约定期限内付款，乙方给予136天宽限期（即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），宽限期内不计违约金和利息。如果超过宽限期仍不付款的，从2025年12月31日起以未结算金额为基数，一天需支付基数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，逾期超30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甲方应在接到乙方解除通知的3日内支付违约金并返还合同全部车辆，若合同车辆已投入使用的，甲方应按照车辆损耗情况赔偿乙方损失。

(3) 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后若乙方不能立即交付车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

退还已付款外，需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。

8. 合同生效

(1) 本合同自签订（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）之日生效。

(2)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执 1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3)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，经协商不成的，均提请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 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乙方： 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